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

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们同意聘任周后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们同意聘任李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许述财

张梓太

2023年8月14日